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(大學部)

學院教育目標		承續本校「全人牧育，長榮永續」之精神，本學院培育具備以下能力及素養之學生，以達成「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」之教育目標。 *知識整合與實作創新能力 *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 *社會關懷與服務人群 *宏觀視野與永續發展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1. 提供學生在「基礎及專業哲學」和「生命關懷與社會實踐」兩個領域的學習。 2. 培育學生具有研讀哲學專業典籍的知識整合能力，及具有關懷生命及參與社會事務的人文素養特質，並培養對於在地文化的認知能力。 3. 鼓勵學生以哲學知識及倫理價值為基礎，提升自我心靈價值，並探討及關懷社會公共事務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知識整合 2. 社會參與 3. 生命關懷 4. 文化涵養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0	0/128		
		本系必修	44	44/128	專任教師共計 7 位 兼任教師共計 1 位	
		本系選修	56	56/128	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